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字第105號

被上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蕭枝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傑良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春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7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